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寨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三号

二零零九年七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公认的行业标准和道德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渤海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根据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经对与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意见。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保荐机构认为出具保荐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保荐机构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保荐机构同意,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文件,将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贵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意见承担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一、保荐工作概况	
二、项目运作流程	5
(一)渤海证券项目质量管理制度及审核流程	5
(二)本项目运作流程	8
三、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0
(一)项目立项审核环节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0
(二)项目执行环节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1
(三)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环节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3
(四)其他中介机构意见的审核情况	14

释 义

在本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赛象科技	指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行为
发行保荐书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发行保荐工作 报告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项目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项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保荐机构、 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保荐工作概况

- 1、保荐机构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指定保荐代表人:张嘉棋、高梅
- 3、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二、项目运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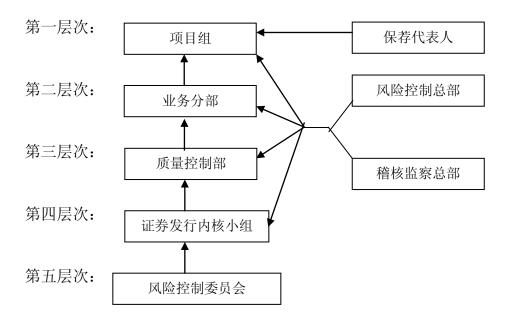
(一) 渤海证券项目质量管理制度及审核流程

渤海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起了由项目组、业务分部、质量控制 部、内核小组、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同参与的完整的项目质量监控体系,实施 项目质量全程管理控制。

1、项目质量管理制度

(1) 风险控制体系

渤海证券对投资银行业务建立了五级风险控制体系,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风 险监控,具体如下:



(2) 持续尽职调查,全程质量监控

在渤海证券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下,尽职调查和质量监控贯穿于项目立项至持续督导结束的全过程,以切实确保项目质量和防范项目风险。在申请项目承做立项时,项目人员应填写《项目立项审批表》,对项目情况进行说明。承做立项需要经过项目负责人、项目所在部门的负责人、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逐级复核审批;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应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尽职调查,项目组应当结合尽职调查情况编制项目双周报向投资银行总部报送,遇重大事项时应向投资银行总部进行临时报告,以反映被调查对象的最新信息;项目报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审核后,对反馈意见答复需在履行复核程序后方可上报。

渤海证券通过多节点监控、持续尽职调查和风险前置实现了对项目质量的全程监控和对风险的有效规避。

2、项目质量管理流程

(1) 立项环节

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不同,立项分为初步立项与承做立项。立项适用于已经过 初步尽职调查、项目符合证监会有关业务管理办法要求的条件、目标企业与保荐 机构具备合作意向的项目。

初步立项,需要履行项目备案,由业务分部填写《投资银行总部各分部新项目初步立项确认表》,向综合管理部报备。

承做立项,初步立项完成后,项目正式承做前,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应办理承做立项。项目人员应当提交《项目立项审批表》,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项目基本情况;②符合证监会有关业务管理办法和条件的详细说明,对暂不符合有关条件的,需同时说明解决方案或措施;③项目实施方案;④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问题;⑤项目收益情况说明及相关业务分部对项目的分析判断。

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对项目承做立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向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递交《项目立项审批表》。质量控制部接到业务分部项目承做立项材料后,对项目承做立项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材料符合要求的,完成项目承做立项的审核。质量控制部将签署意见的承做立项申请材料报投行总部总经理审批,经投行总部总经理批复同意后完成项目立项。项目承做立项经批准后,投资银行总部在5日内将《项目立项审批表》复印一份交风险控制总部备案,以便风

险控制总部了解投资银行业务动态,并作为后续跟踪检查的依据。

(2) 现场检查环节

项目组在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可视项目风险情况申请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 核查工作,质量控制部可选择性安排项目现场检查工作。质量控制部应在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查工作报告,报告提交投资银行总部总经 理审核后在质量控制部存档。

(3) 项目执行环节

在立项后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申报前的项目执行过程,项目组应进行持续的 尽职调查,以充分发现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项目组应当结合尽职调查情况编制 项目双周报向投资银行总部报送,遇重大事项时应向投资银行总部进行临时报 告,以便公司对项目最新信息能及时全面地掌握。

风险控制总部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事中控制,具体落实公司的合规、风险控制政策,督导各管理、支持及相关业务部门合规、有效运行。稽核监察总部作为公司董事会直接领导下的事后监督部门,对公司整体情况进行合规评价。

(4) 项目申报前内核环节

项目组在材料制作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申报材料前,需对项目进行 完整的五级复核,以对项目风险与质量监控进行实质判断和掌握。

第一级复核:项目负责人(含保荐代表人)应对所有材料的实质内容及形式内容进行充分核查,对于核查中提出的问题,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作出合理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

第二级复核:业务分部负责人采用分别复核的方式,根据项目组的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后的情况,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上报明确发表意见。

第三级复核:质量控制部应在收到复核材料后前七日内完成三级复核。项目组应对质量控制部所提问题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质量控制部应在收到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认为合格后,由项目组提出召开内核会议申请,并将申报材料和质量控制部审核报告送内核小组秘书处。

第四级复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体系中的第四级复核人,也是项目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前的实质判断人。内核小组由公司领导、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分部的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业务部门经验丰富的骨干人员、公司其他部门的资深从

业人员, 外聘律师等人员组成。

项目组应在内核会议召开前五日内将全套申报材料报送内核秘书处。内核秘书报请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并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内核秘书在召开内核会议前五日内将会议审核材料送达内核小组各成员进行审核。送达方式可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本两种形式(以成员认可的方式为准)。内核小组成员按重要性原则、独立性原则就项目作出实质判断并在内核会议上发表意见和提出问题,内核小组秘书对内核会议的所有讨论意见做好书面记录,并归档保存和备查。如内核意见有条件通过,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后向质量控制部提交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答复,内核小组指定质量控制部负责督导项目组落实相关意见,并将落实情况经内核小组秘书报内核小组组长批准后,方可推荐申报。

内核小组成员根据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质量、内核会议的情形、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及专项核查意见(如有)作出独立判断,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只有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内核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时,该项目方可报送中国证监会等审核机构。

第五级复核: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对公司业务(含投资银行业务)中存在重大风险的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建议。

(5) 项目申报后反馈意见答复环节

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上报反馈意见答复报告前实施三级复核,即由项目负责人、业务分部负责人和质量控制部进行内部复核。只有经过三级复核认可,项目组才可将反馈意见答复报告提交中国证监会等机构。

(二) 本项目运作流程

1、项目立项审核程序

2007 年 5 月 15 日,项目组提出承做立项申请(按当时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立项名称为辅导立项),并提交了项目立项审批表及相关工作底稿,项目负责人进行了一级复核。2007 年 5 月 16 日,业务分部负责人完成了二级复核。2007 年 5 月 17 日,质量控制部接到承做立项申请后完成了三级复核并报送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审批。

2、项目执行过程

2007年5月17日,本项目确定了保荐代表人张嘉棋、高梅:项目协办人

吴永强;项目组成员孙培生、谌龙和孙铮铮。

2007 年 **5** 月 **17** 日,项目组正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先后提交了五十余份项目双周报和十余份工作备忘录。

尽职调查工作过程如下:

2007年5月,项目组正式进入发行人现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至2008年1月,项目组完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制作工作。

在上述九个月的尽职调查工作期间,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制定了尽职调查工作计划,对工作时间、人员分工和重点调查事项进行了安排,并带领项目组其他成员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工作。根据尽职调查工作计划,项目组先后向发行人提交了多次审慎调查提纲,通过获得审批文件、法律文件和协议、内部管理制度、财务资料及相关分析性文件、口头证言、调查记录、有关人士的访谈记录、证明文件、陈述说明、询证函、承诺函、会议记录、备忘录、电话记录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及风险因素等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收集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证据,并形成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于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项目组先后召集了十余次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讨论分析,研究确定解决方案;同时,针对发行上市中所涉及的重点问题或相关重组方案,项目组也多次出具了工作备忘录提请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予以关注。

2007年5月23日至12月21日,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2007年5月23日,渤海证券向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按要求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委派张嘉棋、高梅、孙培生、张海和孙铮铮五名人员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人员,张嘉棋任辅导小组组长。2007年8月23日,渤海证券向天津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07年12月9日、10日,渤海证券辅导人员协助赛象科技在《天津日报》和《今晚报》就赛象科技接受辅导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进行了公告。

2007年12月20日,在天津证监局的监督下,辅导工作小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书面考核,内容包括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公司法》和《证券法》的基本条款等方面。赛象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的法

定代表人等 16 人全部接受了考核,成绩全部合格,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2007年12月21日,辅导期结束,渤海证券辅导人员按照规定拟向天津证 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项目组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发行方案,撰写和制作了申报材料。其中,保荐代表人积极参与了所有上述尽职 调查工作、辅导工作,并撰写和制作了申报材料。

3、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过程

- (1) 2008 年 1 月 5 日至 6 日,保荐代表人张嘉棋、高梅对项目进行了第一级复核。2008 年 1 月 7 日,项目组就一级复核所提问题进行了答复和补充尽职调查。
- (2) 2008 年 1 月 8 日,部门负责人张嘉棋(为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之一) 在对项目组的答复和补充尽职调查资料进行审核后同意上报至质量控制部。

鉴于发行人已基本具备发行新股条件,2008年1月8日,项目组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向公司提出承销立项申请,并提交了《首次新股发行项目立项审批表》及相关工作底稿。

- (3) 2008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质量控制部指派封莎、姚婷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形成了书面的现场检查报告。
- (4) 2008 年 1 月 25 日,质量控制部完成了对项目的第三级复核,并编写了质量控制部审核报告,以提交内核成员关注和参考。2008 年 1 月 26 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了全套申报材料。
- (5) 2008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工作会议,会上各内核委员对项目所涉及的重大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分析。本次会议 13 人参加(12 人参加表决、1 人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12 票全票通过本项目申报。

三、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项目立项审核环节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2007年5月15日至2007年5月17日,渤海证券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审核。各级审核情况如下:

1、一级复核

经核查,项目负责人高梅(签字保荐代表人)认为:赛象科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且运行规范;财务指标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初步判断,认为赛象科技基本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可以承做本项目。

2、二级复核

项目所属业务分部负责人张嘉棋(签字保荐代表人)对本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核查与判断,认为赛象科技基本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承做本项目。

3、三级复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承做立项材料的完备性及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核,同意立项。

综上,本项目经项目负责人、业务分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三级复核,认为 赛象科技基本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立项文件符合 要求,同意立项。

(二)项目执行环节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项目尽职调查过程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2007年5月17日至2008年1月5日,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 关于赛象科技生产经营使用相关专利等无形资产的问题

赛象科技生产所需的部分专利所有者为其控股股东天津橡塑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张芝泉先生、张建浩先生。该部分专利一直由赛象科技无偿使用,但赛象科技与专利权人就专利使用问题未进行商谈。项目组本着有利于赛象科技增强资产和业务独立性的原则,建议赛象科技与专利权人签订《专利使用许可合同》,以保证赛象科技长期合法使用该部分专利用于生产经营,并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为此,在项目组的建议下,赛象科技与天津橡塑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使用许可合同》,天津橡塑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及张芝泉先生、张建浩先生拥有的赛象科技生产所需的相关专利由赛象科技无偿使用,此问题已获得解决。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问题

赛象科技的控股股东天津市橡塑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赛象电气租 用赛象科技的房屋用于办公,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期限较短;此外,使用的水 电等费用每年签订协议。为了使该关联交易更加规范,项目组建议赛象科技与其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赛象电气就房屋租赁及使用相关水电等事项签订长期协议,并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房屋租赁价格。此项房屋租赁协议已签订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3) 关于增强股份公司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的问题

赛象科技原与天津赛象电气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因此,项目组建议进行两公司的资产、业务整合,将天津赛象电气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与赛象科技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业务整合进入赛象科技,以增强赛象科技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2007年11月26日,赛象科技与赛象电气签订《业务重组协议》,约定由赛 象科技承接赛象电气此前从事的控制系统(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控制装置等 业务;赛象电气承诺放弃该等业务,今后不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 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以及相关电子设备等固定资 产及无形资产一次性转让给赛象科技,转让价格以相关资产截至2007年12月 15日的账面净值为准,赛象电气许可赛象科技无偿使用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软件 著作权,并同意对此软件进行后续改进的成果归赛象科技所有,赛象电气将与该 等业务相关的管理、生产、技术人员于2007年12月31日前全部转入赛象科技 员工名册,自2008年1月1日起,赛象科技与该等人员签署相关劳动合同,并 承担其工资、费用和保险。

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受让赛象电气资产合计 55,459,565.08 元,承接赛象电气人员共计 106 人。受让资产在 2007 年 12 月 30 日前做了相应的账务处理,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交割和价款支付的所有手续以及人员的变更手续全部完成。

经过上述资产与业务整合后,赛象科技将子午线轮胎机械设备制造及配套的电气自动化系统的生产集一身,具备了完整的业务链条,从根本上解决了关联交

易问题,彻底实现了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成为一家主营业务突出、业绩良好、运作规范、成长性较好的装备制造业的龙头企业。

(4)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问题

赛象科技根据项目组的建议设立了董事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投资委员会,并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2、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2008年1月10日至11日,质量控制部封莎、姚婷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要求项目组尽快完成辅导验收工作,并要求项目组进一步补充主要出口销售合同、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与主要进口合同、与客户签署的产品技术协议、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公司近三年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等资料。项目组按照质量控制部的要求在提交内核小组复核前完成了以上材料的补充工作。

(三)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环节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2008年1月5日至2008年1月25日,渤海证券对本项目进行了三级复核。 在复核过程中,内核部门(或人员)所提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一级复核

2008年1月5日至6日,保荐代表人张嘉棋、高梅对项目进行了复核。建议项目组对公司2007年末应收账款增长原因、公司与天津市橡塑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及天津赛象电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性及定价公允性等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督促企业尽快落实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手续。项目组对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应收账款客户构成、关联交易合同、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等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于1月7日对一级复核所提问题进行了答复。

2、二级复核

2008 年 **1** 月 **8** 日,业务分部负责人张嘉棋(为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之一)在 对项目组的答复和补充尽职调查资料进行审核后同意上报质量控制部审核。

3、三级复核

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全部申报材料进行了复核,就赛象科技与天津赛象电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重组问题、公司偿债能力问题及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

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对公司的影响等问题进行了提问。项目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 补充尽职调查,并就质量控制部所提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2008 年 1 月 25 日,质量控制部完成了对本项目的第三级复核,并编写了质量控制部审核报告,以提交内核成员关注和参考。2008 年 1 月 26 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了全套申报材料。

2008 年 1 月 30 日,渤海证券召集各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第四级复核。会上各内核委员对项目所涉及的重大问题如公司固定资产与募集资金项目匹配、销售收入确认、无偿使用关联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问题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分析。本次会议由 13 名内核委员参加(12 人参加表决、1 人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12 票全票通过本项目申报。

(四) 其他中介机构意见的审核情况

发行人会计师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增值税、所得税申报与缴纳情况的鉴证报告》、《关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等文件。

发行人律师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涉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公司拥有相关产权合法性的鉴证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项目组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律师及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 讨论研究,最终就所涉问题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予以解决,各中介机构对本项目 所涉问题及其解决结果不存在意见或差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美水港 吴永强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张嘉棋 高梅

保荐业务部门

艾献军

负责人 (签名):

内核负责人 (签名):

艾爾军

保荐业务

王春峰

负责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3长年夏

张志军

保荐机构 (公章):



2009年7月30日